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潘春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方隽云先生、方骥柠女士、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维东先生、董树荣先生、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6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6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维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隽云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EMBA，经济师。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浙江公司部门经理、杭州轩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4月起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方隽云先生现兼任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百顺有限公司董事，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柘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方隽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30,217股，占公司总股本7.78%；方隽云先生通过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01,44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46.75%；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6,89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1.60%。方隽云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6.13%的股份；方隽云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骥柠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15年1月起任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安吉柘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方骥柠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之女，截止公告日，方骥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骥柠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君刚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助理经济

师，于 2008 年 11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四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主管等，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洁美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兼任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张君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还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君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君刚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维东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钱江计划C类人才；于2016年8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417133）资格证书；2017年2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3年12月28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编号：2313834878）。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起兼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维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树荣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微纳集成所所长，杭州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荣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洁美科技独立董事。于2016年8月16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417173）资格证书。

董树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杨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集成电路学院教授、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万人领军科技创新人才）、美国光学学会会士（Optica/OSA Fellow）、英国物理学会会士（FInstP）、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FRSC），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IET）、IEEE NTC 杰出讲座学者（IEEE NTC Distinguished Lecturer），

Elsevier “中国高被引学者”。硅及先进半导体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成员, ZJU-UIUC Joint Institute 兼聘教授, UCLA 访问教授, 剑桥大学丘吉尔访问学者, 美国 UIUC 电子工程系博士和硕士,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长期致力于硅基异质集成器件与智能 AI 芯片的前沿基础研究, 在 Nature Electronics, Nature Nanotechnology 等期刊、IEDM 和 VLSI 等会议上发表论文 180 余篇, 出版 Wiley 专著 1 部, 发明专利授权 30 余项, 受邀在 Nature Photonics、Chemical Reviews 发表评论和综述。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担任 Photonics Research、IEEE T-ED、Sensors and Actuators A: Physical 等期刊副主编。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 1910725460)。

徐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